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以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分節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至4頁「終止包銷協議」章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至21頁。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3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如適用) 之最後時限	九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配發結果公告	九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如有)	九月九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為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份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買賣證券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vii)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i)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ix)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索償除外)，惟本公司始終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舊股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舊股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及包銷協議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標典」	指	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宜昌標典之主要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於該公告刊發前舊股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舊股」	指	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364,688,000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法定但未發行之舊股拆細為五十(5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包銷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部分包銷之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宜昌標典」	指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執行董事：

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

吳國明先生

段凡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孫志軍先生

鍾翎昌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1樓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及包銷協議。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供股、包銷協議及其

董事會函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執行董事吳國明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生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因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的發生而終止時,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詳情。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172,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64,688,000股供股股份(按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 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3,646,8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最多455,86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的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 182,344,000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20.7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21.95%；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68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76%；
- (iv)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20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

董事會函件

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港元)折讓約17.5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21.5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74百萬港元，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折讓約20.79%)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更低之價格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並無承購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20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澳洲、中國、英國、意大利、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英國、意大利、澳門、馬來西亞及瑞士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概無將供股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的法律限制。因此，本公司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但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根據法律顧問就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特定地區」)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特定地區相關法律存在法律限制，故將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自供股中排除屬權宜之計。

根據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澳洲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律顧問，如未遵守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該法例」)項下的供股章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包括該法例項下的一般及特定披露規定以及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的備案規定，則不得向澳洲股東提呈供股。

根據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律顧問，如未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項下的供股章程規定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備案規定，則不得向新加坡股東提呈供股。於評估上述規定及義務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項下的供股章程規定審閱供股章程費用昂貴且過程冗長。

根據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美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律顧問，如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委員會**」)登記供股股份及遵守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及美國委員會的審閱、登記及披露義務及規定，則不得向美國股東提呈供股。

根據向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取得有關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意見，在尚未符合該等司法權區有關供股章程文件的相關登記規定及／或監管或備案規定及／或其他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為特定地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屬違法或並不可行。

鑒於(a)特定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及規定；及(b)倘向特定地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遵守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方面所涉及時間及成本，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為特定地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會蓋過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獲得的好處。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不向登記地址為特定地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及適宜之舉，因此登記地址為特定地區的海外股東將就供股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概不會向該等司法權區之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並未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根據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040**」，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364,688,000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將會被視為無效並不獲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藉退款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認購數目，則餘下申請認購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藉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

董事會函件

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相關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內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039**」，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以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須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會對其有關本公司其他權利造成損害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部分包銷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	:	364,688,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	:	182,344,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3%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之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吳國明先生除外，彼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批准供股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資本重組；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i)由股東批准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GEM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有關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及
- (ix)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

除條件(vii)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索償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分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銷商與兩名分包銷商訂立兩份分包銷協議，以分別包銷最多31,250,000股供股股份及71,774,000股供股股份。經分包銷商確認，分包銷商及其各自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分包銷安排外，包銷商並未訂立任何其他分包銷安排。餘下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倘包銷商隨後訂立任何其他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將竭力確保各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認購人於完成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超過10%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以及提供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租賃服務及技術支援。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55.32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估計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8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之發行在外債券；(ii)約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結清專業費用；及(iii)約4.3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總額(i)約40.11百萬港元已到期；(ii)6.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iii)2.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意向書，以將債券到期日延長，以致債券總額約33.4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一名認購人為本公司僱員。除所披露者外，認購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動用約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償還專業費用的詳情載列如下：

未償還專業費用的性質	到期日	金額 (港元)
法律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618,000
會計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113,000
財經印刷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	495,000
估值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400,000
公司秘書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	355,000

就動用約4.32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而言，約642,000港元及78,000港元將分別用於結算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辦公租賃及水電費。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雖然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但同時

董事會函件

亦將增加本集團持續利息開支，這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對於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按盡力基準進行有關活動屬市場慣例，因此，所籌集金額將不確定，且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外，對於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遭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對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其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公開市場交易機會但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權利配額。董事認為，供股將增強本公司財務靈活性，原因是其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增強其資產淨值狀況，而不會產生持續利息開支負擔，且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避免攤薄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其配額的股東之股權。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項下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項下概無 合資格股東接納 且額外供股股份 獲包銷商承購 (按部分包銷基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國明先生 ^(附註1)	3,687,500	4.04	18,437,500	4.04	3,687,500	1.35
中港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中港」) ^(附註2)	11,005,500	12.07	55,027,500	12.07	11,005,500	4.02
包銷商 ^(附註3)	-	-	-	-	182,344,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76,479,000	83.89	382,395,000	83.89	76,479,000	27.96
總計	<u>91,172,000</u>	<u>100.00</u>	<u>455,860,000</u>	<u>100.00</u>	<u>273,516,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吳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2. 中港由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全資擁有，而中港金融由宏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宏通國際」)全資擁有。宏通國際由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全資擁有，而銘華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股份代號：931，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約60.42%權益。中國天然氣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擁有約62.4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港金融、宏通國際、銘華、中國天然氣及簡博士被視為於中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由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中港並未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有關供股承諾，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不會對本公司與包銷商有關供股的現有包銷安排造成影響。

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由包銷商部分包銷。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吳國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3,68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因此，吳國明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吳國明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批准資本重組、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已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起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直至達成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日期)，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披露。該等年報及中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	13,324
無抵押	3,676
不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	47,340
前董事擔保	6,691
	<u>71,031</u>

附註：銀行借款13,324,000港元以宜昌標典非控股權益(包括宜昌標典主要管理人員熊崧滄先生(「熊先生」)及其配偶以及熊先生持有及控制的公司)擁有的多項物業作抵押。銀行借款亦由宜昌標典非控股權益(包括湖北標典、熊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李萬清先生)聯合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計量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958,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內公

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償還。

董事確認，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以下各項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兩名董事（「擔保人」）提供的財務支援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的資金，令本集團能夠滿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所有流動債務；
- (ii) 本金總額約為33.19百萬港元的不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將到期日延長一年；及
- (iii) 供股所得現金款項約55.32百萬港元，

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董事的意見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假設：(i)擔保人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援；(ii)不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成功延長其到期日；及(iii)供股成功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一段有關「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內容，而核數意見並未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零年對全球經濟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糾紛及美國總統大選帶來的不確定性。該等事件已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外部經濟環境持續疲弱，但由於本集團的重點業務(即天然氣供應)之目標客戶主要屬於國內業務，因此管理層對天然氣業務的前景仍保持樂觀。於天然氣供應業務方面，本集團持有湖北宜昌地區長達30年之天然氣獨家供應權。憑藉此優勢，隨著工業園區的不斷擴張，潛在客戶的數量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旨在物色具有資產增值潛力的合適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積極的投資策略，並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務求令投資組合為股東帶來最大成果及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或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等待投資環境及市場氣氛轉好，並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然而，倘本集團因市場波動面臨財務狀況及投資表現進一步大幅惡化，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能滿足該等即將到來之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一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相關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七章第31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下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綜合有 形負債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未經審 核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u>(89,701)</u>	<u>55,319</u>	<u>(34,382)</u>
緊接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 形負債淨額(附註4)		<u>(0.984港元)</u>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 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 額(附註5)		<u>(0.075港元)</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89,701,000港元乃根據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摘錄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7,023,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72,098,000港元及580,000港元)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64,688,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分別約1,750,000港元及1,281,000港元後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資產淨額加上文附註2所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
4.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金額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的91,172,000股現有股份釐定。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上文附註3所披露的金額除以455,860,000股經調整股份釐定(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之用。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工作，以就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該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額之資料，其中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此項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是否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會否如供股章程第24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述方式進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91,172,000</u> 股股份	<u>911,720.00</u>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1,172,000 股股份	911,720.00
	364,688,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供股股份	3,646,880.00
	<u>455,860,000</u> 股股份	<u>4,558,600.00</u>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已繳足及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

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現擬或尋求申請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賦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及(iii)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吳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87,500 (L)	4.04%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或應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日發證券」)(附註2)	包銷商	182,344,000 (L)	66.67%
中港(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005,500 (L)	12.07%

(L) 指好倉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1,172,000股股份)計算，惟日發證券的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供股項下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日發證券按部分包銷基準承購額外供股股份(即273,516,000股股份))。
2. 日發證券由Rifa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Rifa Capital**」)全資擁有，而Rifa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Rif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Rifa Financial Group**」)全資擁有。Rifa Financial Group由Rif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Rifa Financial Holdings**」)全資擁有，而Rif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中國金融**」)(納斯達克：JRJC，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擁有85%股權。日發證券擁有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權益，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彼等供股股份，日發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擁有供股股份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Rifa Capital、Rifa Financial Group、Rifa Financial Holdings及中國金融各自被視為於日發證券所持有182,3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港由中港金融全資擁有，而中港金融由宏通國際全資擁有。宏通國際由銘華全資擁有，而銘華由中國天然氣擁有約60.42%權益。中國天然氣由簡博士擁有約62.4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港金融、宏通國際、銘華、中國天然氣及簡博士被視為於中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5.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有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一名供應商就該供應商所進行的工程質量發生糾紛。該供應商(「宜昌原告」)提起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宜昌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頒令保全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宜昌法院出具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明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就上述金額的有關償還條款達成協定。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且可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

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宜昌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宜昌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清償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約10,00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宜昌原告與宜昌標典達成協定後，受限制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鑒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宜昌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清償逾期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該舉措可能對宜昌標典造成的後果及財務影響。董事認為，由於宜昌原告申索的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8,587,000元(相當於約9,828,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故並不會產生進一步負債。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一名前董事就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擁有權陷入糾紛。前董事(「深圳原告」)提起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深圳原告的申請，深圳市法院頒令保全該樓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深圳市法院裁定，基於現有證據，該樓宇的所有權歸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深圳原告對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1樓A室
法定代表	王文周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1樓A室
	倪子軒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 8樓A室
公司秘書	倪子軒

規章主任	王文周
包銷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湖北枝江農村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王文周先生(「王先生」)，四十八歲，在紡織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並且在產品營運、進出口貿易和供應管理方面具有深入的知識。王先生還具有

企業運營管理方面的實踐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上海安林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還曾在上海藍豪服飾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吳國明先生（「吳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位、中國石油大學土木工程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位。吳先生曾為上海光大建築裝飾工程公司之工程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廣大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主席。此外，吳先生亦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之理事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土力學及岩土工程分會之施工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業務管理及建築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段凡帆先生（「段先生」），三十八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段先生持有Charles Sturt University之國際商業學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段先生曾為澳洲Domino's Pizza Enterprises之維多利亞及南澳洲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多次獲頒發傑出領導獎項。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他曾擔任ATI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之首席執行官，專注於中國與澳洲雙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發展。自二零二零年起，段先生擔任武漢凱銳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致力於推動智能健康管理設備的發展。段先生於零售款待業務及國際貿易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梁先生」），四十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5）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置梁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置梁行」）的總經理，置梁行為一間房地產顧問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加入置梁行前，彼曾在一間跨國會計及核數公司工作約8年。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孫志軍先生（「孫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上海醫療器械高等專科學

校。孫先生目前擔任邃藍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專注於醫療領域人工智能開發的公司)之戰略和業務發展總監。

鍾翎昌博士(「鍾博士」)，47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皇家白禮頓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博士學位。鍾博士在貿易、機構融資、科技應用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多家機構，包括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彼曾擔任香港國際網絡電視台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曾擔任中國瀧基生物能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級管理層

聶志堅先生(「聶先生」)，四十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聶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20年的經驗。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1樓A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鍾翎昌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倪子軒先生(「倪先生」)。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於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9)擔任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1樓A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e)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1 樓 A 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iv)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I-1至II-6頁；
- (v) 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之專家同意書；
- (vi)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節所提及之重大合約；

(vii) 該通函；及

(viii) 供股章程文件。